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三期)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9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2
（一）总则	22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2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5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5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2
（一）总则	42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4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4
附表一	50
附表二	52
附表三	54
附表四	56
附表五	61
附表六	62
第三章合同条款	64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65
格式一：	65
格式二：	66
格式三：	67
格式四：	68
格式五：	69
格式六：	73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74
格式七：	74
格式八：	75
格式九：	76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77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86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87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88

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主)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u> <u>(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 /</u>
2	2.2	工程名称	<u>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2.2	承包方式	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预算包干费合价包干；措施费：除模板工程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结算外，其余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合价包干。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责任费、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如施工噪音排污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运、扬尘、用工实名制等）、包措施费（如洗车槽、沉砂池、垂直运输、包成品保护、施工及技术措施、场地硬化（含场地及临时施工运输坡道的加固硬化等，如填运砖渣（含多次）、压路钢板、渣土消纳费）、包赶工费、包雨季施工增加费、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检验及试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包检测后恢复原貌费、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BIM建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包保险、包第三者责任、进退场、资料归档、完工验收、包税费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施工围蔽满足广州市政府现行要求。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文）的规定执行。
6	2.2	质量标准	确保质量必需达到省级优质工程以上验收标准。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727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235 天，暂定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 日，通过交工验收，具体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通过竣工验收。
9	3.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90 日历天。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 缴纳时间：<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注：<u>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6 款。</u>
15	5	踏勘现场	<u>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
16	8	投标答疑	1. 方式：<u>网上答疑</u> 2. 疑问提交时间：<u> 年 月 日 24 时前</u>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u> 4.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u> 5. <u>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 款。</u> 6. <u>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u>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u>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u>，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u>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u>；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备用光盘中包括一套完整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和一套用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资料电子版（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请注意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如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并隐去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的内容（如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 <u>选取方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u> ；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069,521,264.66</u> 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53,606,156.67</u> 元，暂列金额为 <u>42,169,920.32</u> 元，暂估价为 <u>1,900,000.00</u> 元。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款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7]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u>7</u>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u>7</u>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u>7</u> 家进入第二阶段)。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962,569,138.19</u> 元(按招标控制价的 90%)。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技术分权重为 <u>100%</u>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为 <u>0%</u> 。 注：本阶段技术分评审标准取自《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采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二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u>总分=技术标详细审查得分×得分权重（3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70%）</u>”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u>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 <u>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u> <u>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审标准取自《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u>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非主体关键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u>无。</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无。</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u>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u>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u> <u>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u> <u>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u>
38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u>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交 2 套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含经济标单价分析）及经济标报价套价软件版和 Microsoft Excel 版电子文件光盘。</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9		其他费用	(1) 中标人代缴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 (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等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即企业诚信综合评价 60 目诚信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fcj.gz.gov.cn/>) 下载查阅。

条款号: 2.5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 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投标人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的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招标答疑后经招标单位修正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综合单价包干的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必须按此清单统一报价。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 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疑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指定的地点(交易平台)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条款号: 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 (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 (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 (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 (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 。 (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 (附: 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 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 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清晰扫描件即可) :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技术标) 》为准; 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须按招标公告附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供清晰扫描件或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第 11.2.2（3）—（13）条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11.2.3《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11.2.4《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

11.2.5 企业资信证明材料（按附表四要求提交，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11.2.6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1.2.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见第四章）。

11.2.8《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形式，且未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也未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须提供该项资料）

11.2.10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

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

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4）其它辅助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

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 1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 13.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

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现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条款号：1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现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

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现文：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4.5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

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现文：19. **投标登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现文：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合同相关要求。

条款号：29.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0.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计日工表；
-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

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 $\text{下浮率}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

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

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

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40**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现文：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2.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得分。

现文：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即技术分）。

条款号：42.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现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10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第一阶段名次的排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条款号：42.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1,069,521,264.66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2.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3.1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sum$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

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2.4.3.1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第一阶段得分前 N 名（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5 家的，N 取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或等于 5 家的，N=5）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sum$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

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

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条款号：42.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经济标评分表》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 ≥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高}-Q_{低}$ ）/100*X+ $Q_{低}$

$Q_{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4.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5.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u> <u>（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u>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u>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	

		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上传件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中的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指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内容中有关技术标的规定内容）填写，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u>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u> ）；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 <u>指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内容中有关经济标的规定内容</u> ）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50）	工期计划	15	1)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或以上完工，且进度计划能够充分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 2)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 至 4 天完工，且进度计划基本能够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3)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进度计划基本能够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4) 无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 0 分。
	劳动力投入措施	15	1)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400 人，且劳动力投入措施能够充分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 2)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为[300, 400)，且劳动力投入措施基本能够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3)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但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为[200, 300)，且劳动力投入措施基本能够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4) 无劳动力保证措施或劳动力数量小于 200 人，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标准	10	1) 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承诺达到国家级工程优质奖标准，得 10 分。 2) 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承诺达到省级工程优质奖标准，得 5 分。 3) 无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1)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有针对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 以及现场消防保证措施、雷电及台风应对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 得 10 分。 2)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 得 8 分。 3)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得 6 分。 4) 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20)	技术负责人	5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年(不含 5 年)以上, 得 5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5 年, 得 2 分; 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满足上述情况的, 不得分。
	安全负责人	5	1)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得 5 分; 2)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和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 不得分。
	质量负责人	5	1)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得 5 分; 2)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 不得分。
	造价负责人	5	1)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得 5 分; 2) 造价负责人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 不得分。
企业资质信 (30)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过单项工程造价≥ 7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施工部分)业绩: 完成过 6 项及以上的, 得 12 分; 完成过 3(不含)至 5 项的, 得 6 分; 完成过 1 至 3 项的, 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工程奖项	9	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中, 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类或安全奖项的, 每项得 1.5 分, 最多得 9 分。

	工程研发能力	3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获得 50 项或以上的，得 3 分；获得 50 至 31 项的，得 2 分；获得 30 至 10 项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第三方评价	6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1）获得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称号，（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得 3 次及以上得 2 分；获得 2 次得 1 分；获得 1 次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认定的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 13 星(不含)以上的，得 2 分；11 星(不含)至 13 星(含)的，得 1 分；8 星(不含)至 11 星(含)的，得 0.5 分；1 星至 8 星（含）的，得 0.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获得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为 AAA 级，连续 5 年，得 2 分；连续 4 年，得 1 分；连续 3 年，得 0.5 分；1 年至 2 年的，得 0.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合计		100	

注：

1、投标人技术标将作为合同附件，工期计划、劳动力投入、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标准等作为履约责任，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2、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上述人员除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近一个月（即 2023 年 7 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3）“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工程管理、建筑工程造价、建筑生产技术管理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

（4）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可不提交）。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④完成时间以业绩网页中“验收材料-验收日期”的信息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网页中中标价的信息为准，若中标价没有显示金额的，以网页中合同价信息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4、工程奖项：

获奖：①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或安全类工程奖项。不含钢结构类、装饰类、绿色施工类、技术类奖项及“参建”类奖项。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③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类的质量类或安全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④只计算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所获的奖项。⑤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供核对，未提供的不得分。

5、工程研发能力

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中的“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发明授权”可查询的发明授权类专利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查询页截图。仅计算发明授权类专利（不包含实用新型类专利、发明公布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获得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专利权人含有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6、第三方评价

（1）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证书扫描件或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网址：<http://xy.cacem.com.cn/namelist/black.html>）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没有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的，该奖项不予认定。

（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信用星级证书扫描件或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网址：http://xy.cacem.com.cn/front_star_rating.html）查询结果的获奖名单网页截图。没有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的，该奖项不予认定。

（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没有提供证书扫描件，该奖项不予认定。时间以证书或复审时间为准。复审结果须提供截图（招标代理在开标后核实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审信息）。

7、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满足的最高档次得分。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A_n$; $\Sigma B=B_1+B_2+\c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第三章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格式二：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企业业绩信息表

类似工 程业绩	工程名称	金额	项目编号
获奖情 况	工程名称	所获奖项	项目编号

格式四：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入总数量	来源 (自有/ 租赁)	备注

注：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五：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 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 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 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七：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格式八：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九：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版本，是否采用新版本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有关各方洽商决定。

第一节编制要求

一、编制依据

- 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 2、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要求。
- 3、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二、具体要求

1、按本工程规定的总工期，编制出完善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在投标承诺了工期内完成工程任务。

2、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管理水平。安排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的工人参加本项目施工，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优化施工管理，充分发挥施工单位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

第二节施工要求

一、施工机构及现场管理要求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益、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施工要点如下：

- 1、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 2、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 3、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4、施工过程要求

A、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B、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材料订购、质量检测、配方测试，确保材料质量和供应的计划。

三、项目施工目标

- 1、质量目标：确保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未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行业和广东省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2、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轻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 3、工期目标：总工期 727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235 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交工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确认的开工令为准。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第三节主要施工方案与施工方法的要求

一、结构施工要求

1、工程施工要求

- 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均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操作工艺、质量标准、成品保护等。
- 2、所有施工项目均应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方
案后方可施工。

第四节主要技术组织要求

- 一、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的各项规程，要注意落实下列各点中的技术措施。实行目标管理，明确总目标为合格。
- （1）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全面质量和管理小组。
 - （2）明确并认真落实技术岗位责任制和技术交底制度。
 - （3）落实图纸会审、定位放线、预检复核、材质验收、成品保护等有关规定。
 - （4）制定自检，互检（交接检）末检制度。
 - （5）对工程实行质量预控，施工程序及工艺标准施工。
 - （6）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第五节、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推荐或相当于）

序号	材料名称	拟定品牌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广州工控及下属企业生产的材料、设备）	
土建工程			备注
1	钢筋、钢材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	钢结构	广州中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重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	预制管桩	南珠建材（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江门市恒达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鸿业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华岩建材有限公司	
4	商品混凝土	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州市顺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泓混凝土有限公司	
5	防水材料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防火门	广州市白云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佛山市桂安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7	人防设备	广州市羊城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8	玻璃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铝合金型材	广州铝材厂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大明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10	铝合金门窗	广州铝材厂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大明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11	固化剂、金刚砂、地坪漆	广州秀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马贝建筑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耐迪化工有限公司	
12	油漆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佛山高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腾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			
(一) 给排水系统			

13	内衬塑钢管	广东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14	塑料给排水管	公元管道（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	虹吸雨水系统（管材及配件）	威文管道系统（佛山）有限公司 上海吉博力房屋卫生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志深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6	镀锌钢管、钢管	广东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17	阀门及配件	济南迈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能发伟业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第一阀门有限公司	
18	水表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	水泵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	空气能热水器	东莞市天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炬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一 威乐	
21	空调	松下 日立 大金	
22	不锈钢水箱、水处理设备	广州惠至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博特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电气及防雷系统			
23	变压器	上海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	
24	高低压成套配电箱柜	广州广缆义明电气有限公司 广州科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	主要开关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26	母线槽	广州广缆义明电气有限公司 广州市半径电力铜材有限公司 广东卓亚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27	柴油发电机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28	电线、电缆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9	金属线槽、桥架、镀锌 电线管	广州市番禺天虹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宏际线管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希线槽有限公司	
30	电缆保护套管（HDPE、 MPP、PVC 管、玻璃纤 维钢管）	清远市恒源管业有限公司 广东利民实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宏达塑料管厂	
31	抗震支架	江苏鼎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帷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展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灯具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3	电表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暖通系统（空调、排烟、通风）			
34	风机、风阀、风口、消 声静压箱、百叶	广东康美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35	抗震支架	江苏鼎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帷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展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镀锌钢板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	通风排烟天窗、采光天窗	麦克威、昱合昇、山东金光	
消防工程			
(一) 消防水系统			
38	内外热浸镀锌钢管	广东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39	阀门及配件	济南迈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能发伟业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第一阀门有限公司	
40	湿式报警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水锤吸纳器、压力表、地上式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推车式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水力警铃、水喷头、末端试水装置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41	消防给水加压成套设备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2	抗震支架	江苏鼎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帷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展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消防栓箱	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4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主机、模块、控制器、报警器、警铃、按钮、应急照明、智能疏散、消防显示器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消防指示灯、应急灯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45	防水材料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墙地砖、屋面砖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冠珠(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47	乳胶漆、无机涂料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多乐士(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48	开关、插座、应急按钮、门铃按钮、门磁开关	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室内灯具: 格栅灯盘、支架、筒灯、射灯、灯带、工矿灯等	灯具(除消防指示灯、应急灯等):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三雄极光 欧普照明	
50	铝塑板、铝单板	广州市南龙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铝业有限公司	
51	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洗手盆、洗涤盆、龙头、淋浴器)	箭牌 鹰牌 恒洁	
其他系统工程			

52	空压机、干燥机	阿特拉斯·科普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产机（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寿力压缩机	
----	---------	--	--

备注：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在投标表格（即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按上述表中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范围（或相当于），填报一个拟选择的品牌/生产厂家的意向，最终在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投标时选择的意向及本项目施工合同的相关规定，在考察确定并在征得招标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才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结算时按本项目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结算。

第六节 组织机构及项目部人员要求

考虑到本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较高、工期要求紧、施工专业多、配合管理任务重，因此本项目要求设置合理的组织管理机构。各投标人要针对本工程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组织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要求表

序号	人员岗位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工作经验、执业资格）	在岗时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单位在编人员，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且与本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供的一致。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2	技术负责人	1	单位在编人员，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3	质量负责人	1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4	造价负责人	1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5	土建工程师	1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房屋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6	机电工程师	1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机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7	给排水工程师	1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8	装饰装修工程师	1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9	造价工程师	2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10	质量工程师	1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建筑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11	专职安全员	1	单位在编人员，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且与本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供的一致。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12	安全员	2	单位在编人员，同招标公告专职安全员要求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13	施工员	3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上岗证或岗位证或培训证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14	材料员	2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上岗证或岗位证或培训证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15	资料员	2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上岗证或岗位证或培训证	施工期间	驻场工作

注：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近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由投标单位按工程内容自行考虑并予以配置。

第七节其他说明

1、本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并对由招标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管理和协调责任，总包管理配合费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各专业工程中标价取固定费率 1%计取，不另行调整。

注：除应执行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外，应参照国家等现行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标准作进一步完善。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另册）